

##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序号	当事单位名称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履行方式	履行期限	办理结果
1	山西楼俊集团赵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涉嫌重大危险源管理类违法案	1. 矿井复采工作面超出了原《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 2.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定期评估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1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2	山西柳林凌志成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	1. 90119运输顺槽皮带机头护栏未覆盖张紧绞车；2. 90119运输顺槽1#压风自救装置压力不达标0.05MPa。	对企业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二项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3	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涉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违法、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	1. 矿井通风科未配备防灭火专业技术人员。 2. 4205运输顺槽皮带机尾处未按规定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副井井口操车系统基础下部的负层空间没有与井筒隔离，没有设置消防设施；副井绞车房和副井口信号房消防砂箱体积不够0.5立方。 3. 副井JKMD-3.5*4提升绞车井架安装的缓冲托罐装置每年没有检查和保养。	对企业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4	山西柳林凌志兴安沟煤业有限公司	涉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	1. 矿井有10名职工应参加《90205工作面设备安装专项辨识评估报告》培训，未参加；2. 井底车场与外车场对拉绞车运输巷道内安设的语言信号装置位置不当，不能满足“行车不行人”的要求；3. 用标准气样测试90205回风顺槽无极绳绞车处甲烷传感器，瓦斯超限后应急联动广播系统无响应；4. 安全监控系统 and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入井线缆的入井口处无防雷措施。	对企业处罚款人民币拾壹万元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序号	当事单位名称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履行方式	履行期限	办理结果
5	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司	涉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违法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管理类违法案、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	1. 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副经理，未与承托方形成协调统一的安全管理机制，不能实现对承托单位日常生产全过程安全监管；2. 5208皮带顺槽宽度达5.8米，采用2.0米长锚杆支护，双深度顶板离层仪安装深基点为8米，浅基点为3米；3. 查矿井产量监控系统，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210万吨/年，2022年生产原煤233万吨/年，超出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幅度达到11%，2022年12月份生产原煤24.3万吨，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10%；4. 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2023年12月21日16时32分生产班，5105综采工作面人数为32人，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5人的20%以上；5. 甲烷传感器调校不规范，11月20日、12月4日5208工作面轨道顺槽绞车1甲烷传感器调校测量值稳定显示持续时间小于90s；6. 馈电传感器设置不全，全矿29处断电控制只安设了3个馈电，不能监测到全部被控设备的馈电状态；7. 矿井一氧化碳传感器使用50ppm调校，未按照说明书要求采用500ppm或200ppm标气浓度调校；8. 西翼皮带巷二段掘进工作面甲烷风电闭锁不能切断西翼回风联巷照明电源；9. 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入井口线缆未设有防雷接地	对企业处罚款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罚款人民币拾贰万元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3.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4.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8.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序号	当事单位名称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履行方式	履行期限	办理结果
7	山西柳林汇丰兴业曹家山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柳林汇丰兴业曹家山煤业有限公司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	1、90203综采工作面上隅角未设束管监测。2、90204回风顺槽顶板锚杆拉拔力检测装置损坏，无备用，现场未能试验。3、9号辅助运输巷KBZ-630馈电开关所带负荷55.4kW，过流整定值37A，整定值过小。4、中央变电所至二采区变电所高压电缆在轨道大巷有一处冷补。冷补材料没有阻燃检测报告。5、副斜井口上部平车场重车道入口缺少一组能够控制车辆进入摘挂钩地点的阻车器。6、副斜井JK2.5*2提升绞车钢丝绳2023年5月3日更换，2023年11月24日才做其钢丝绳连接装置2倍于其最大静荷重试验，时间滞后。7、主斜井第二部后驱式电动滚筒驱动部分距巷200mm，规定不小于700mm；驱动部分外侧缺失护栏。8、35kV变电站检修记录无具体检修内容。9、矿井缺少高压电缆的泄露和耐压试验。	给予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	主动履职	15日	已结案

序号	当事单位名称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履行方式	履行期限	办理结果
8	山西柳林联盛郭家山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柳林联盛郭家山煤业有限公司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案	1、矿井未按要求对生产性粉尘进行监测，粉尘分散度、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定周期已超6个月。2、8103轨顺口人员定位分站距8103回风口100米。3、8103综采工作面乳化泵箱未设自动给液装置。4、8102胶带运输顺槽刚过完断层，未增设顶板离层仪，观测顶板离层量。5、8103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内喷雾不能使用。6、副斜井JK3.5*2.5提升绞车主滚筒主轴轴承和电机没有温度和振动监测装置。7、矿井缺少高压电缆泄漏和耐压试验。8、兼职矿山救护队队员未在资质部门培训取证。	给予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	主动履职	15日	已结案
9	山西柳林寨崖底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柳林寨崖底煤业有限公司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	1、3914综采工作面92#液压支架初撑力未达到输出压力额定值的80%。 2、3914运输顺槽皮带机头配电点辅助接地极采用钢管直径为 $\phi 22\text{mm}$ 。 3、3914运输顺槽带式输送机驱动滚筒制动装置松闸状态下，闸瓦间隙5mm。 4、3914运输顺槽带式输送机驱动滚筒制动装置液压泵站压力表未定期校验。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	主动履职	15日	已结案

序号	当事单位名称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履行方式	履行期限	办理结果
10	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等案	1、80205综采工作面68#支架工作阻力达到额定值的38MPa,安全阀未开启。2、90107综采工作面皮带顺槽皮带机转动部分没有护栏及警示牌。3、90107综采工作面轨道回风顺槽无极绳道轨末端没有设置阻车器。4、80205综采工作面29#支架接顶不实。	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项、第二项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11	山西宏盛安泰煤业有限公司	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等案	1、9211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B23号、B26号柱径110mm的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足140KN。2、9211综采工作面21号架前立柱压力表达40MPa,安全阀未卸载。3、9212运输顺槽无极绳连续牵引绞车硐室照明综保2023年12月17日未做漏电跳闸试验,无法校验漏电保护动作灵敏可靠性。	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二项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12	山西凌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等案	1、公司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季度和年度统计分析。2、公司未按照制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情形进行对标检查。3、公司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4、《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没有对公司层面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七条第三项、九十四条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13	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涉嫌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等案	1、新工人培训未按《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培训工作安排》进行4学时政治理论培训。2、公司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季度和年度统计分析。3、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排查表,2023年5月5日,赵家庄煤矿FC9201回风顺槽中部排水点未设瓦斯监测点,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一款情形,属于重大隐患。但仅处罚500元。4、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培训档案中无考核情况。5、公司安全监管部未将“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和“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列为安全生产职责。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序号	当事单位名称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履行方式	履行期限	办理结果
14	山西楼俊集团赵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等案	<p>1、查10月1日零点班瓦斯检查循环图表，瓦检员赵侯平未按照《十月份瓦斯检查方案》要求时间点检查瓦斯。2、查FC9205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贯彻记录，9月4日与11月3日被贯彻人员签字为同一复印件。3、查6月26日调度综合记录台账，综掘一队施工FC9201回风侧切眼，零班、早班、中班分别进尺3m、5m、5m，综掘二队施工FC9201进风侧切眼，零班、早班、中班分别进尺0m、6m、7m，巷道于中班贯通，综合机械化掘进巷道相距50m前未停止一个工作面作业。4、瓦斯检查员和安监员未参加《倒打FC9201切眼与FC9201切眼贯通及通风系统调整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贯彻培训，巷道贯通后，仅安排掘进队停止作业。5、《井上、下消防材料库检查记录》中2023年1月5日、7月7日，检查人员张雄飞；2023年10月7日，检查人员任锦明、张雄飞、赵文艳；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上述检查人员当天无入井记录。6、查培训档案，培训教师赵燕宏于6月26日8:00-12:00地面开展教学活动，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赵燕宏8:30分左右入井。7、装有带式输送机的进风井未安设自动报警与自动灭火装置。8、矿井一氧化碳传感器未按照说明书要求采用500ppm标气浓度调校。9、现场测试FC9205进风顺槽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T1、T2响应时间为34s、30s，大于20s。10、现场测试瓦斯超限人员定位系统应急联动无响应、广播系统不能持续响应。11、人员出入井口未实现人员携带标识卡唯一性检测。12、入井线缆的入井口处未有防雷措施。13、工作面设计中设备检修作业工序缺少刮板输送机、转载机等检修作业风险辨识。14、锅炉房2#锅炉有一个压力表不归零。15、压风机房缺少安全风险告知牌。16、一通三防岗位责任制，矿井未行文下发，缺少行政副矿长、技术副总、地测副总、机电副总、安全副总等矿领导一通三防岗位责任制，缺少技术科、探水队、井下皮带队等部门一通三防岗位责任制。</p>	给予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元整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九十四条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序号	当事单位名称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履行方式	履行期限	办理结果
15	山西柳林金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柳林金家庄煤业有限公司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案	1. 8303轨道顺槽无极绳机尾越位保护装置安装位置不正确，未安装在卸料点；2. 8303运输顺槽设备列车上的照明综保辅助接地线接在局部接地线上，未按规定独立设置辅助接地极；3. 副立井井口操车系统液压站配电点开关外壳与接地母线的连接扁钢厚度不足4mm；4. 9301胶带顺槽单轨吊车轨道线路起始端、终止端未按规定设置轨端阻车器；5. 8303综采工作面配电点移变低压侧开关未做漏电跳闸试验，无法校验漏电保护动作灵敏可靠性；6. 9301胶带顺槽1140V总馈电开关未按要求对低压漏电保护进行跳闸试验（2023年12月4日未进行试验）；7. 北轨道大巷采用蓄电池动力轨道机车运输，巷道内未装设警标。	合并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 ¥17000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16	山西柳林联盛龙门塔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柳林联盛龙门塔煤业有限公司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类违法案	1. 地面消防材料库胶管、铁管、水龙带等配备数量不足；2. 采区水泵房接地扁铁厚度为3mm；3. 查物资采供中心电缆入库及发放台账，2023年购进的电缆，未做检测检验；4. 主斜井皮带机机尾滚筒处没有悬挂警示牌；5. 矿井缺少高压电缆泄漏和耐压试验；6. 井底大巷无极绳绞车绞车安全插爪没有定期进行试验。	合并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150000.00）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17	山西柳林联盛龙门塔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柳林联盛龙门塔煤业有限公司涉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类违法案	井下消防材料库消防材料、消防器材数量与防火设计要求差距较大。比如设计要求配备水基20个，二氧化碳、干粉各8个，现场只有8个水基灭火器。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20000.00）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序号	当事单位名称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履行方式	履行期限	办理结果
18	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	进风行人巷架空乘人装置沿线未设置延时启动声光预警信号装置。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 ¥20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19	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	50106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中部运输语音声光报警装置故障。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 ¥20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20	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	80111进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拐弯处未设置顶板离层仪。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 ¥20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序号	当事单位名称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履行方式	履行期限	办理结果
21	山西柳林煤矿有限公司	山西柳林煤矿有限公司涉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违法案、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案、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案、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	1、检查矿并6月份矿领导带班入井记录和井下交接班记录，矿长冯德志6月8日入井带班下井时间为11:42分，出井时间为17:50分，接班人王景文入井时间为17:55分，未进行井下交接班；6月4日、6月8日入井带班期间未在上一班交接记录上签字。2、矿井对采空区密闭每天检查1次，未严格执行本单位的《瓦斯巡回检查制度》对采空区密闭每班检查1次的要求。3、煤矿五职矿长参加2月份应急预案培训后，未进行考试。4、5110备用工作面胶带顺槽、轨道顺槽及回风巷道宽度达4.5m，采用2.2m长锚杆支护，双深度顶板离层指示仪实际安装深基点4m、浅基点2.2m。5、5109轨道顺槽本煤层钻孔施工结束，在封孔联管抽采期间，对该巷道进行封闭，人员无法进入巡查。6、8101工作面超出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范围，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有关的参数测定不全（停止8101工作面回采作业）。7、8102轨道顺槽和胶带顺槽超出8#煤层鉴定范围，设计轨道顺槽在40m、450m、900m，胶带顺槽在50m、525m、995m等六个测点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煤坚固性系数、煤放散初速度、煤破坏类型等突出指标，现轨道顺槽、胶带顺槽分别已施工594m、622m，仅测定4个点的瓦斯含量，不符合《山西柳林煤矿有限公司回采巷道推进期间瓦斯跟踪治理技术服务（8102工作面）实施方案》要求。8、5#煤层采区回风巷设置的瓦斯、一氧化碳、温度、风速传感器未安装在测风站内，且未在5#煤层安全监控设备布置图上标注。9、查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显示，检查人员卫超在11月14日未下井但填写了隔爆设施、防尘设施检查台账。10、现场检查黄泥灌浆站，日常维护不及时，管路结冰、机器无法开启，未严格执行《山西柳林煤矿有限公司“一通三防”管理制度》中黄泥灌浆管理制度。11、装有带式输送机的进风井未安设自动报警与自动灭火装置。12、8号胶带大巷到8号采区变电所通道处，缺少上下车乘人位置标示和上下车平台。13、人员入井口未实现人员携带标识卡唯一性检测，不符合《AQ1048-2007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第5.1.7条。14、甲烷、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碳等传感器无维修台账，未按说明书中使用年限定期更换设备元件。15、8101采煤工作面贯通后，未及时完善监控系统设置。16、地面测试GTH1000煤矿用一氧化碳传感器（生产厂家：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厂日期2021年7月，编号2107131），一氧化碳检测浓度超量程后显示E01，对应系统软件显示断线，未持续显示超限报警。17、入井线缆的入井口处未有防雷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2。	合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依据：1、《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五）规定。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一）规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三）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二）规定。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三）规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四）规定。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四）规定。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二）规定。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六）规定。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三）规定。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二）规定。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二）规定。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二）规定。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三）规定。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二）规定。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三）规定。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二）规定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序号	当事单位名称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履行方式	履行期限	办理结果
22	山西鑫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鑫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违法案、安全生产隐患	公司未定期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进行统计分析	合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规定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23	山西东辉集团邓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东辉集团邓家庄煤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案、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案	1、工程四巷风门处于有坡度的巷道，缺防止撞损风门的挡车器。2、西回下山延伸巷道综掘机二运皮带头未安装急停按钮。3、5213东轨顺端头区单体支护间距为1.5m，支护薄弱。4、主斜井、西皮一部、二部皮带机沿线紧急停车开关安装距离为100m。5、5203综采工作面皮带顺槽DSJ100/80/2*200皮带机机头驱动部分没有悬挂警示牌。	合并处罚款人民币12.000000万元整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24	山西柳林煤矿有限公司	山西柳林煤矿有限公司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涉嫌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案	1、矿井主井平硐口未装设防火铁门。2、8101胶带顺槽460米处压风自救装置有两个呼吸面罩出口风压大于0.3兆帕。3、8101胶带顺槽皮带机头驱动轮处的温度传感器距离驱动滚筒边缘12cm处，不在驱动滚筒中部。4、5号煤中央变电所D1-04馈电开关现场漏电试验不动作；D1-05馈电开关漏电试验跳总开关，选择性漏电不起作用。5、第二部架空乘人装置安装的钢丝绳张紧力下降保护不可靠，现场试验不灵敏。	合并处罚款人民币12.000000万元整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序号	当事单位名称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履行方式	履行期限	办理结果
25	山西柳林鑫飞下山峁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柳林鑫飞下山峁煤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案、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	1、9206采煤工作面70#-73#架液压支架前煤壁伞檐长度4米，最大突出部分超过200mm，超《9206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2、安全监控中心未对压风机温度传感器设置断电，当温度超限时，不能切断压风机电源。3、中央水泵房多级耐磨离心泵控制回路为单回路，没有可靠的备用电源。4、9208 回风顺槽无极绳机尾下段倾斜井巷双速绞车接替运输，长度180 米，坡度 12°，坡底未设置挡车栏。	合并处罚款人民币8.000000万元整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26	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	1、9211运输顺槽100m处巷道围岩表面位移观测站只有一个全断面测点； 2、9211综采工作面36号支架接顶不实，架间护顶不严，42-47号支架前梁冒落约0.4m；3、主井提升机2023年12月12日没有对过卷保护进行试验；4、副井罐笼顶上的两端没有栏杆；5、副井口窄罐笼出罐侧道轨少一组阻车装置；6、井口车场两辆材料车橡胶碰头破损，插销闭锁装置缺失；7、副井底车场空车出口方向侧巷道缺行车声光报警装置。	合并处罚款人民币14万元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分别裁量，合并处罚）；8、晋应急发[2021]260号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序号	当事单位名称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履行方式	履行期限	办理结果
27	山西柳林汇丰 兴业同德焦煤有 限公司	山西柳林汇 丰兴业同德 焦煤有限公 司涉嫌安全 设备使用维 护类违法案	1、5316综采工作面胶带进风顺槽超前支护段1根柱径100mm的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足90KN；2、5316综采工作面13#液压支架接顶不实；3、5316综采工作面胶带进风顺槽设备列车照明综保未做漏电跳闸试验，无法校验漏电保护动作灵敏可靠性；4、5316综采工作面胶带进风顺槽55KW回柱绞车制动装置电机拆除，无法实现制动；5、西猴车巷架空乘人装置驱动轮未安装打滑保护；6、副斜井提升钢丝绳连接装置（钩头）在每次换绳时未用2倍于其最大静荷重的拉力进行试验；7、8102进风联巷移动变电站低压供电系统未按规定每天对低压漏电保护进行1次跳闸试验。	合并处罚款 人民币16万 元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分别裁量，合并处罚）；8、晋应急发[2021]260号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序号	当事单位名称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履行方式	履行期限	办理结果
28	山西柳林鑫飞毛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柳林鑫飞毛家庄煤业有限公司涉嫌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	1、8203综采工作面辅助运输顺槽与运输顺槽交叉点位置缺少一个顶板离层仪； 2、行人暗斜井架空乘人装置机尾越位保护装置距迂回轮3m，小于规定5m； 3、8#煤轨道下山1390米处45KW回柱绞车钢丝绳绳头绳卡间距大于绳径的6-7倍； 4、测试安全监控系统报警断电功能时，人员定位系统、应急广播系统不能与安全监控系统应急联动。	合并处罚款人民币8万元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5、晋应急发[2021]260号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29	山西柳林王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柳林王家沟煤业有限公司涉嫌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等案	1、8#煤-9#煤行人联巷交叉口未设置避灾路线标识牌； 2、5106运输顺槽皮带与机运大巷皮带转载落煤点前方未安装撕裂保护装置； 3、一采区机运巷掘进工作面移变本体未接地； 4、副立井升降人员和物料的单绳提升罐笼防坠器西侧缓冲钢丝绳绳卡反向使用； 5、下组煤行人联巷大于16°使用带式输送机运输，未按规定设置防护网，并采取防止物料下滑、滚落的措施； 6、8号煤中部车场通往下组煤辅运下山的变坡点未安设阻车器。	合并处罚款人民币11万元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7、晋应急发[2021]260号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序号	当事单位名称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履行方式	履行期限	办理结果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柳林王家会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柳林王家会加油站采用喷溅式加油方式给油罐车油罐加油案	1. 采用喷溅式加油方式给油罐车油罐加油	给予警告，并处壹万伍仟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伍仟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31	山西福龙煤化有限公司	山西福龙煤化有限公司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案	1. 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	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处贰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
32	柳林县卧虎湾制砖厂	柳林县卧虎湾制砖厂有限空间（隧道窑）作业现场未配备监护人员案	有限空间（隧道窑）作业现场未配备监护人员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点伍万元整	该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主动履行	15日	已结案